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2〕40号

---

## 关于填报 2021 年度“双一流”建设 监测数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双一流”监测数据集中填报工作的通知》（教研司便字第 20220623 号）要求，现启动我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 2021 年度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填报“双一流”监测数据已经成为教育部按年度布置的一项常态化工作，目的在于观测和掌握“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建设进程，有利于高校明确优势特色，发现问题不足，及时改进加强。新一轮“双一流”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精神，对首轮指标体系做了修订和优化，形成新指标体系（附件 2）。新指标体系仍由“双一流”建设大学监测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学科监测指标体系两部分构成，对应形成《学校表》和《学科表》供高校填报。

本次填报工作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数据统计时间段分为“自然年”和“学年”两种统计方式，“自然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学年”指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附件 2《“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体系》中对每项指标的统计时间段都做了明确说明，按要求统计填报即可。数据填报系统做了进一步完善升级，界面更加简洁清晰，并设置了三级用户，各项指标可分配至不同填报用户，实现多人同时在线填报，填报责任更加明确，效率进一步提高。

## 二、填报流程

### （一）“双一流”建设大学监测数据填报（《学校表》）

1. 数据填报。6 月 27 日—7 月 11 日，各有关部门指定 1 名“双一流”建设大学监测数据填报联系人，牵头部门联系人作为“学校数据填报员”负责数据填报录入工作，参与部门联系人负责与牵头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牵头部门根据《“双一流”建设大学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工表》（附件 3）安排，协调参与部门和需要协助的其他部门，收集整理数据，撰写文字，分别经参与部门和牵头部门负责人审阅同意后，由各牵头部门指定的“学校数据填报员”完成数据录入系统，提交学校“学校数据管理员”。

2. 数据审核。7 月 12 日—17 日，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

负责组织审核提交的数据，对于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数据和文字，将反馈牵头部门，并将数据返回各牵头部门填报员修改。

3. 数据修改。7月18日—25日，各牵头部门协同参与部门，按反馈意见对数据修改完善后，由填报员再次提交数据。

4. 数据上报。7月26日—31日，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对数据再次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履行校内签批发文程序，正式上传教育部填报系统。

## （二）“双一流”建设学科监测数据填报（《学科表》）

本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2个一流学科和6个支撑学科分别填报一流学科表和支撑学科表，具体安排如下。

1. 数据填报。6月27日—7月11日，各有关学院指定1名“双一流”建设学科监测数据填报联系人，牵头学院联系人作为“学科数据填报员”负责数据填报录入工作，参与学院（实验室等）联系人负责与牵头学院进行工作对接。各牵头学院根据《“双一流”建设学科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工表》（附件4）安排，协调参与学院，收集整理数据，撰写文字，分别经参与学院和牵头学院负责人审阅同意后，由牵头学院指定的“学科数据填报员”完成数据录入系统，提交学校“学科数据管理员”。

2. 数据审核。7月12日—17日，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根据《“双一流”建设学科监测数据审核任务分工表》（附件5）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各学科提交的数据，对于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数据和文字，将反馈牵头学院，并将数

据返回各牵头学院填报员修改。

3. 数据修改。7月18日—25日，各牵头学院协同参与学院（实验室等），按反馈意见对数据修改完善后，由填报员再次提交数据。

4. 数据上报。7月26日—31日，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对数据再次审核后，与《学科表》共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履行校内签批发文程序，正式上传教育部填报系统。

### 三、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部门、学院、学科要高度重视我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2021年度动态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根据任务分工表，认真学习教育部研究生司组织的填报培训视频讲座，研读指标体系内涵和口径，调集骨干力量，全面准确收集数据，高水平撰写写实性文字，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完整，高质高效完成任务。

#### （二）明确责任，加强合作

1. 牵头部门、学院：负责明确数据统计口径和写实性文字的提纲内容，在收集和撰写本部门、学院数据和文字的同时，要主动联系参与部门和学院（实验室等），要求提供所需数据和文字。

2. 参与部门、学院（实验室等）：要认真研读与己相关的指标数据，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和学院，经参与部门、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及时准确向牵头部门、学院提供所需数据和文字，做好沟通和配合，共同完成填报任务。

3. 《任务分工表》并未穷尽所有参与部门和学院，仅列出了

与该指标强关联的参与部门、学院、部、实验室、中心等。对于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学院，牵头部门如认为必要，可要求其提供需要的数据和文字，其他相关部门和学院必须全力配合，协助牵头部门和学院，共同完成学校新一轮“双一流”监测数据填报任务。

4. 监测数据包括秦皇岛分校和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总校各牵头部门和牵头学院应及时对接和收集秦皇岛分校、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数据，做好沟通衔接，秦皇岛分校和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也应及时主动向对口部门和学院提供所需材料，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 （三）做好当前，准备长远

三部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将基于大数据常态化监测，着力建设“监测—改进—评价”机制，强化诊断功能，落实高校的建设主体责任。因此，“双一流”监测数据填报将成为今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常态化工作，教育部将按年度每年布置一次，指标体系会不断优化成熟，内涵口径会更加完善清晰。本次填报任务完成后，各部门和学院学科应结合已填报数据进行必要总结，查找薄弱，分析原因，对应改进，不断提升“双一流”建设内涵和水平。同时还要做好本部门数据的平时积累和科学管理，最好能够按照“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形成本部门相对稳定的数据库，并与学校“一号通”智能填报平台做好衔接，为以后年度填报工作做好准备，提高填报质量和效率。

请各有关部门于6月27日前将“双一流”建设监测数据填报联系人信息表（附件6）电子版报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邱岩

办公地点：南湖校区主楼1203室

联系电话：024-83684352

电子邮箱：xkjs@mail.ne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开展2021年度“双一流”监测数据集中填报工作的通知

2. “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体系
3. “双一流”建设大学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工表
4. “双一流”建设学科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工表
5. “双一流”建设学科监测数据审核任务分工表
6. “双一流”建设监测数据填报联系人信息表

东北大学

2022年6月24日